

人工智能道路超速自动监控抓拍系统-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备注
1	人工智能道路超速自动监控抓拍系统	4套	无

二、技术要求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
1	人工智能道路超速自动监控抓拍系统	<p>一、智能超速抓拍系统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≥ 700 万像素。2、超高清双向自动抓拍;自动回传功能, APP 查看功能。3、增加设备独立散热温控单元,保持电子设备能长时间高效率运转。4、防电子狗探测功能;系统运用智能化的视频车辆检测算法,抓拍率$>99\%$。5、雷达:静态测速范围:20~250 Km/h,静态测速误差: ± 1Km/h。6、500 万像素千分之一秒快门工业高清 CCD 摄像机,采集分辨率为 1920×1080, 1/1000S 摄像机同步。 <p>二、智能供电及传输控制系统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太阳能 120W, 100AH 供电。2、4G 无线传输。3、200 万高清相机 24 小时监控。4、双层镀锌钢板外箱及太阳能支架,钢筋地笼铺设。5、防雷。6、自动控制工作时间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3.1 服务标准

产品质保期一年,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,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

量问题，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，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，质保期结束后，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，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。

3.2 质量保证

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产品，为全新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3.3 交货时间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）

3.1.1 交货时间（履约时间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

3.1.2 交货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1.3 交货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4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3.4.1 合同签订后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

3.4.2 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%；

3.4.3 货物质保期结束后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；

3.4.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发票。

3.5 其他

3.5.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。

3.5.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3.5.3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3.5.4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3.5.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3.6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621080.00 元，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四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合理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的供货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。